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A2025-CG-002

项目名称：绥德县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提升项目-吸粪车设备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广通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4.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广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提升项目-吸粪车设备；
2. 交货地点：绥德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金额（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零陆拾玖元整（¥1022069.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

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含上牌及保险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1、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且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产品正常运行。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

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甲乙双方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4月4日。

2. 订立地点：甲方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810826580913

供应商：榆林市广通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张家砭镇柳

家庄村陈家川 47 号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2710050801201000003368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